

东莞证券

关于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3,064,247.94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43,966,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304010 号），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希奥信息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的上海宇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权益

工具投资 1,350.00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确认该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是否合理。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上海希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海希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上海希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一）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如果公司经营况不能好转，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处于业务向服务平台转型阶段，陆续将落地一些知名品牌客户、软件渠道商；

2、公司将加快服务于智能平台的智能机器人研发，更好的服务其现有客户及新增用户。

（二）公司董事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做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也针对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有关事项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304010 号）

东莞证券

2023 年 4 月 21 日